# 工程施工合同

采　购　方：宁城县必斯营子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赤峰汇宇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政府采购程序，2026年宁城县必斯营子镇赤峰杏林药业中药饮片厂建设项目由赤峰汇宇建筑有限公司承建，按照《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为保证项目及时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此合同，并明确双方责任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城县必斯营子镇赤峰杏林药业中药饮片厂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宁城县中京工业园区内。

3、工程量及标准：　（1）钢管立柱基础：新建80cm*80cm*3处的方管立柱独立基础9.22m³；（2）天棚吊顶：C型钢50cm*15cm轻钢龙骨吊顶天棚面积1913.36㎡；（3）隔墙板安装：安装50厚双玻镁岩棉彩钢板墙体1423.72㎡、50厚单面不锈钢岩棉彩钢板29.6㎡50厚双面不锈钢岩棉彩钢板15.88㎡、100厚单面不锈钢岩棉彩钢板97.36㎡；（4）门窗工程：彩板气密门92.22㎡、中空玻璃观察窗38.88㎡；（5）地面工程：打磨清理砼地面，环氧防腐漆铺筑；（6）通风空调工程：离心式通风机2台套及其设施；（7）给排水工程：安装给排水管道、水表等配套设备；（8）电气工程：安装照明开关、

插座、配电箱、避雷设备等配套设施；（9）车间和库房地面硬化工程：混凝土地面碎打压实赶光面积 1913.35 ㎡；（10）地暖工程：安装 120P 空气能取暖设备 1 台套等设备；（11）图纸中其他未列建设内容。（严格按工程施工设计图施工）

二、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施工作业中等相关事宜。

3、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符合行业标准的原材料采购。不合格材料、设备不得使用。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若施工确需变更，按程序执行变更签证，否则不予认可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资金。乙方必须按计划内容施工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因自然因素延误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因人为因素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负责在工程全过程安全施工，做到专事专人监管，必须按照操作规程施工，发生的人、车、料等一切相关事项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工期

施工工期要求:该工程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组织进场，2026 年 9 月 30 日完工，工期为 33 天（日历天）。

四、质量和中间检查

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主动接受甲方及项目监理

人员的监督，安全操作。该工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首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由乙方在期限内负责整改完成。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工程承包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1872000.00元整)。最终工程价格以财政结算评审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工程中标价格。

2、付款方式：乙方按施工进度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甲方根据乙方申请金额向县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

3、质量保证金：按合同工程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满 1 年，如保修期内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

六、合同失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字生效，即视为乙方已对施工作业条件、现场地质水文条件、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规范及要求、管理流程、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等影响工程施工总金额的因素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认可，并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

3、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可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宁城县必斯营子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赤峰汇宇建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敖汉旗支行

账　号：510270122000000000004154

2026 年 8 月 29 日